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0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張志全

連絡電話：23146871#2308 編號：292

法務部就報載有關檢方偵辦張碩文賄選案偵訊過程不當之說明

關於某電子媒體所載檢察官於偵辦雲林前立法委員張碩文所涉及賄選案件中，對於證人柯居財之訊問過程有不當之問案態度或不雅之用語，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以及檢察官在改列柯居財為證人身分之前，有無確實告知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等情事，由於本案已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相關卷證、光碟均在該院，本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深入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

本部一向要求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確實遵照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偵查程序，並將「檢察官訊問時是否出於懇切、平和態度，充分給予陳述機會」及「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前，有無確實踐行訊問前告知權利事項及不為疲勞詢問」，列為「提昇機關公信力和親民形象方案」之督導考評項目，要求各檢察署檢察長及指定人員查考督導實施情形，並於案件受傳喚人及律師辦理報到時，發給意見調查表，於法警室、偵查庭設立意見箱，以收集民眾對檢察官等辦案態度之意見，隨時檢討改進。